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7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 （5）首席合伙人：王晖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45 名，注册会计师 249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名。

3、业务规模

和信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4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035 万元。

2025 年度和信事务所为 5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 7,521.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和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行政处罚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信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行政处罚 2 次，涉及人员 12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谷尔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谷尔莉、吴征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波

谷尔莉女士，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和信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吴征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9 年开始在和信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赵波先生，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费用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为 99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结合业务规模、公司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和信事务所的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后，认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和信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同意续聘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和信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